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三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据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批准了本次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 万股新股。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SHA1035-5）（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97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1,330 万股普通股；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 5,3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 1,330 万股普通股，达到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SHA1035）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公司，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周新宇、陈大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涛'.

张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建伟'.

张建伟

2011年3月14日